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溫 明 朝

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( 股 票 ) 事 件 , 本 院 於 民 國 109 年 5 月  
4 日 言 詞 辯 論 終 結 , 判 決 如 下 :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 彥 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   | 張數  | 股數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1  | 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6-ND-00000000-0000 | 300 | 300,000 |